

我国法院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通过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等渠道,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诉讼服务

□ 罗 沙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

明年完成“两个一站式”

根据这份意见,到2020年底,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基本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普遍开通网上立案功能,全面推行跨域立案服务。中、基层法院建立由多数法官办理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少数法官解决多数简单案

件的工作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说,诉讼服务是司法文明的窗口。2014年以来,各级法院推动诉讼服务从最初服务窗口到“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再到当前集立案、服务、裁判于一体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了革命性、跨越式、深层次发展。95%的法院建成诉讼服务大厅,83%的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78%的法院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75%的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平台。

对于在线调解平台和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建设,这份意见明确提出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分流、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打造“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

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在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意见要求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意见还提出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诉讼辅助类、纠纷解决类、提高效率类、审判事务类等诉讼服务。

提供低成本解纷方式

“我们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就是要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提供方便、快捷、低成本、能解决

问题的解纷方式。”钱晓晨说。

意见明确提出,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加强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

“普遍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加强巡回服务、上门服务,为辖区内基层自治组织解决纠纷提供培训指导,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意见同时提出,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促进建立调解前置机制,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诉前解纷作用。

意见对于建设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和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提出了一系列举措:

——根据地区纠纷类型和特点,在诉讼服务中心按需建立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等专业化调解工作室。

——建立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调解员组成的调解速裁团队,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释明各类解纷方式优势特点,提供智能化风险评估服务,宣传诉讼费减免政策,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明确诉前调解时限,规范调解不成后的立案和繁简分流程序。

意见还要求,普遍开展一审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探索二审案件的繁简分流。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速裁法官或团队,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

推动“一次办结”

“调解是自愿的,我们引导当事人接受诉前争议解决方式同样也是自愿的,需要经过当事人的同意。”钱晓晨说。

在登记立案方面,意见明确提出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原则上当场立案。建立立案材料公示清单,按照案由分别公示立案需要的全部材料,推动“一次办结”。

意见提出,普遍推行自助立案服务,安排专人辅导,建立快速办理通道,减少当事人排队等候时间。全面实行网上立案,做到凡是能网上立案的案件,应上尽上。对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的,除确有必要现场提交材料外,一律网上办理。对当事人选择现场提交立案申请的,不得强制网上立案。

意见同时提出,普遍推行跨域立案服务,设立专门窗口,建立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实现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

“我们把诉裁对接、繁简分流的体系梳理出来,给当事人一个快捷调处的方法,让他能够快速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钱晓晨说,“这就是我们希望看到的公平正义,绝不是法院把案件拒之门外。”

意见同时提出,打造通办诉讼全程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扩展网上服务功能,全面应用中国移动微法院,打通当事人身份认证通道,提供网上引导、立案、交退费、查询、咨询、阅卷、保全、庭审、申诉等一站式服务。



从7月下旬开始,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的1500多亩葡萄陆续进入了丰收季,当地的葡萄旅游文化节也正式开启,包括葡萄趣味运动会、葡萄采摘游以及乡村夜市、音乐会等内容,吸引各地游客前来休闲旅游。图为游客在陆家浦村的葡萄种植基地里体验葡萄运动会的趣味游戏项目。

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摄

《1版》 循环经济助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高质量发展

三是示范引路。“十二五”期间,在试点基础上,选择与百姓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在工业领域,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再制造试点,确定了100个园区实施改造和42个再制造试点;在农业领域,开展了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每年通过大气污染专项资金支持各地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工作,确定了100个试点城市构建餐厨回收利用体系;在再生资源领域,我们开展了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工程,确定了49个基地建设;在教育宣传领域,开展了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5年确定了43个基地;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领域,开展了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工作,确定了101个示范城市。

四是总结推广。近几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循环经济试点示范进行验收和总结,对取得的成效、经验,进行科学评估,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典型经验的通知》,总结了9种典型经验和推广指南。比如以“互联网+”理念规范、提升传统方式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以生产生活系统链接、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废弃物为特点的产城融合发展模式等,许多循环经济的模式得到了各地、相关行业的认同,并积极推广。通

过总结评估,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十二五”期间,通过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工作,实现了单位GDP能耗下降18.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5%,累计实现节能3.5亿吨标准煤,资源产出率比2010年提高20%以上的突出成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初步扭转了经济发展带来的能源资源消耗强度上升的趋势,有效提升了发展的质量。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是加强法律规范。《循环经济促进法》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循环经济步入法制化轨道,这是继德国、日本后世界上第三个专门的循环经济法律。该法中提出了建立循环经济规划、生产者责任延伸、抑制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重要制度,从管理、政策、技术等各方面为循环经济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同时,我国还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

二是注重规划引导。循环经济与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资源禀赋、环境状况密切相关,科学规划是循环经济更好发展的

重要前提。2009年和2010年,国务院先后批复了《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和《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这两个规划的批复对各地区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的示范借鉴作用。国家发改委还批复了27个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省市和单位的实施方案或规划。国务院印发了《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对循环经济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十三五”印发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这些规划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从工业、农业、服务业各产业,从企业、园区、社会各层面,确定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循环经济的积极性。

三是完善政策措施。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了规划、投资、产业、价格、信贷、债权融资产品、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上市融资、利用国外资金等方面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等政策措施。国家每年都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已投入财政资金100多亿元,这些引导资金有效调动了企业建设循环经济工程项目的积极性,带动社会投资1000多亿元。

四是注重制度建设。2016年12月,国办印发了国家发改委牵头起草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将探索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框架,这是推动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和突破。同时还建立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产品生态设计制度、循环经济各产业,从企业、园区、社会各层面,确定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循环经济的积极性。

五是开展试点示范。通过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培育出了一大批循环经济的典型,探索企业、企业间或园区、社会三个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总结提炼出包括区域、园区和企业3个层面、14个种类的60个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天津北疆电厂,从新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科学搭建企业内部产业链,促进资源能源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构建了发电—海水淡化—浓海水制盐及盐化工—土地节约—新型建材“五位一体”的产业链,作为电力行业的副产品,每年在增加45万吨盐产量的同时,生产7200万吨的淡化海水,节约22.5万平方公里的盐田占地,90%的淡化水用于城市供水,为解决城市

缺水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

六是实施重点工程。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组织实施了“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园区循环化改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再制造产业化、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这些重点工程产生了积极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循环经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和发展。

循环经济的创新体现在产业上,实现了全产业链的管理,产业链按产业上下游的资源能源流向布局,打破了地区间、行业间、领域间、生产和生活间的界限,使资源能源得到最优化、最大化利用,提高了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在产品上,实现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生产者对产品从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废弃全过程负有责任,特别是产品废弃后对它的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最终处置都有明确的责任。各环节参与者也负有相应责任。

20年来,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初步扭转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大幅上升的势头,促进了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作者系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原副司长)



运输物流行业拟建失信“黑名单”

明确十个领域“黑名单”标准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日前,国家发改委就《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指出,将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制度。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8月14日。

《意见》提出,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根据《意见》,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有关人员是指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从业人员。

《意见》明确了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在十个领域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具体包括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道路货物运输领域、公路货运站场经营领域、水路运输

领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域、国际货运代理领域、海关监管领域、铁路运输领域、民航运输领域、快递领域。

其中,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意见》明确指出,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将被列入“黑名单”,个人信息与事由将被公示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由“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在快递领域,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失信主体都将被列入“黑名单”。

《意见》指出,认定为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应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据《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物流服务平台企业、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此外,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其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实施严格监管措施。

要闻速递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本报讯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8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此,湖南省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将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实行全省统一目录管理,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目前,湖南省已把14个市州原有的122个县级交易平台全部撤销,相关交易活动全部进入市级交易平台,构筑了“1个省级平台+14个市级平台”的交易体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目录管理,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

府采购、医药采购等五大类交易活动进场交易,落实“场外无交易”。

为确保“阳光操作”,管理办法明确,建立湖南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同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开展智慧监管,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此外,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数据库,加强失信联合惩戒。(阳建)

浙江省探索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度

本报讯 2022年浙江全省全面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化肥、氮肥投入量比2018年下降5%……日前,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试行农业投入化肥定额制的意见》,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据了解,实施化肥定额制,是指通过制定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标准,综合采取免费测土、科学配方、合理替代、精准施肥等措施,以达到减少农田化肥投入、保障耕地综合产能、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

根据意见,浙江将通过优化浙江省农资监管与信息云平台,整合农业主体信息,并鼓励

推行“刷卡”“扫码”等方式购买化肥,支持农资经营店配备身份识别、销售POS终端,探索建立自助购肥、立等可取等方式。

在技术层面,浙江将深入开展规模生产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侧深施肥、水肥一体等高效施肥技术,逐步淘汰浅施、撒施、表施等落后施肥技术;研究制定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施用技术指南,创新化肥定额施用的技术模式和长效机制;采取推广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新型肥料、创新农作制度等措施,加大有机养分替代化肥的力度,实现化肥减量。(许舜达)